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楊婷雅

債 務 人 王思惟

張玉娟

一、債務人王思惟應向債權人給付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佰壹拾參萬伍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二）捌拾萬參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；（三）壹佰捌拾柒萬肆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百分之5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
02 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03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04 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
05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；上開三筆債務人王思惟應給付債
06 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王思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
07 果時，由債務人張玉娟給付之。債務人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
08 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9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1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蔡松儒

1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